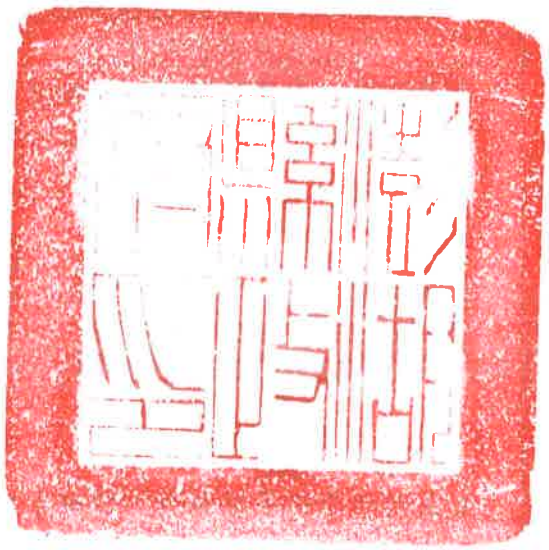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81027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區細部計畫(機關用地(機1-8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生效

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3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第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利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、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